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10號

原告 林昊先

訴訟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

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25萬元，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，為此本於票據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核屬相符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面金
02 額共72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114年2月22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羅智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林素真

17 附表

18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發票人	受款人
1	RA0000000	113/10/26	2,750,000元	第一銀行進化分行	被告	空白
2	RA0000000	113/11/1	2,650,000元	同上	被告	空白
3	UA0000000	113/11/3	1,850,000元	聯邦商業銀行豐原 分行	被告	空白